**附件1**

**河南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**

**考生防疫须知**

　　一、考生应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，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，避免有违健康、防疫的一切活动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即到所在地医疗机构就医，如决定继续参加考试的，须报告考点所在地的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。

　　二、考生须从考前14天开始，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并如实填写《河南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健康承诺书》（表格见附件2。每位考生一张，进入考点候考室时上交）

　　三、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或在观察期的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　　四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，前往考点途中做好自我防护。

　　五、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有序入场，同时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，显示“绿码”并体温检测低于37.3℃者方可入内。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前14天自境外返回或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出示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如体温检测时达到或高于37.3℃时，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安排。

　　六、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进入抽题室前将填写好的《健康承诺书》交与工作人员。低风险地区的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；非低风险地区、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　　七、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，由考点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研判处理。

　　八、考试结束后，按照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有序离开。

　　九、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期间不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的考生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